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7.257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7.2574公顷，其中，农用地27.0988公顷（耕地12.5727公顷、园地8.2370公顷、林地0.1786公顷、其他农用地6.1105公顷），建设用地0.0020公顷，未利用地0.156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9897	195	192.9915	195	192.9915	385.9830
		水浇地	0.2262	195	44.1090	195	44.1090	88.2180
	园地		0.0742	195	14.4690	195	14.4690	28.9380
	其它农用地		0.5054	195	98.5530	195	98.5530	197.1060
小计								700.245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耕地	水田	3.7921	195	739.4595	195	739.4595	1478.9190
		水浇地	0.2538	195	49.4910	195	49.4910	98.9820
	园地		2.4857	195	484.7115	195	484.7115	969.4230
	其它农用地		4.0326	195	786.3570	195	786.3570	1572.7140
	建设用地		0.0001	390	0.0390			0.0390
小计								4120.077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7.2842	195	1420.419	195	1420.419	2840.8380
		水浇地	0.0267	195	5.2065	195	5.2065	10.4130
	园地		5.6771	195	1107.0345	195	1107.0345	2214.0690
	林地		0.1786	195	34.8270	195	34.8270	69.6540
	其它农用地		1.5725	195	306.6375	195	306.6375	613.2750
	建设用地		0.0019	390	0.7410			0.7410
	未利用地		0.1566	390	61.074			61.0740
小计								5810.0640
合计								10630.386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

村经济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